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第一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已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 81 名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 8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手续。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公司监事签字：

张永华 张永华

王秀钳 王秀钳

甘 华 甘 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